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翁鈴雅

即 原 告

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

相 對 人 上兆國際汽車商行即吳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；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」，第63條規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」。經查：本件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難認其訴顯無理由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合，爰裁定准許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金福